

普通高等院校法学名师教材

人格权法

杨立新 著

Personal Rights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院校法学名师教材

人格权法

Personal Rights Law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 / 杨立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18-7757-4

I. ①人… II. ①杨… III. ①人格—权利—法学—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6961号

人格权法

著 者:杨立新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贾丹丹

内文制作:凌点工作室

责任印制:张建伟

印 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 经 销 新华书店
-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029-85388843)
重庆(023-65382816/2908) 上海(021-62071010/1636)
北京(010-62534456) 深圳(0755-83072995)
- 销售专线 010-63939806/9830
-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
- 开 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 印 张 18.75
- 字 数 354千
- 版 本 2015年5月第1版
-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18-7757-4
- 定 价 38.00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人格权法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律院校民法教学中,无论是本科学习还是研究生学习,人格权法都是最为重要的基础课之一。原因在于,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重要的民事权利,是关于人的自身人格要素的权利,是人权的主要内容,冠于各项民事权利之首。尽管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的《人格权法》,编纂民法典是否将人格权法作为独立的一编还存在争论,但这些都不影响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不影响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中的重要地位。因而,法律院校在民法教学中,必须重视人格权法,鼓励法科学生学习研究好人格权法的理论和规则,促进人格权法的发展,完善和发展民事主体的人格,保障民事主体作为市民社会主宰的地位和权利。

人格权法的立法和理论研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勃兴起来的,后来发展越来越快,成为一门显学。但是与民法其他学科研究相比较,存在起步较晚、体系不完善、规则不丰满等一系列问题。中国的人格权法学研究,是在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之后迅猛发展起来的,尽管时间不长,但是由于我国民事司法实践的精进和民法学者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构成了人格权法的理论体系。至今,中国人格权法的立法和理论研究,在世界范围内都有重要影响,与各国人格权法发展的前沿动态保持同步。认真总结中国人格权法学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传授给法科学生,对于推动我国人格权法学研究,使之融入世界人格权法学研究潮流,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人研究人格权法学理论已经有三十年了,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有比较丰富的成果和经验,出版过《人格权法专论》教科书、《人格权法》专著,以及有关人格权法的论文数十篇。作为民法立法的主要参加者和有关人格权司法解释制定的主要参加者或者参与者,对于人格权法的理解具有亲身经历的权威性。因而在接到法律出版社的邀请时,感觉尚有胜任资格编写本书,故欣然接受。

相较于国内其他人格权法教科书以及我自己以前的同类著述,本书有以下特点:第一,重新整合人格权体系,将原来一般人格权对应具体人格权的权利体系结构,改变为抽象人格权与具体人格物权相对应的结构,进而完成新的人格权体系建设;第二,对于抽象人格权以及属于抽象人格权的一般人格权、自我决定权和公开权进行深入研究,结构成独具特色的抽象人格权体系;第三,对于新兴的人格权如

2 编写说明

形象权、声音权,等进行深入研究,进行完整揭示,丰富具体人格权内容;第四,将人格权法的教科书体例分为三编:一是人格权法导论,二是抽象人格权,三是具体人格权,结构清晰、逻辑严密、内容完整,吸收了最新研究成果,展现了我国人格权法学研究的全貌,使教科书立于我国人格权法研究的前沿。

近年来,本人在研究人格权法过程中,多与我的博士研究生、目前在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任教的刘召成副教授共同进行,对我的帮助很大,本书部分内容是根据我们的研究成果改写的。在此,对他表示感谢。

法律出版社以及谢清平编辑多年合作,信任有加。值本书付梓之际,致以敬意和感谢。

尽管本人在编写本书中倍加谨慎,但仍会存在不当之处,诚请法学院校各位师生和尊敬的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立新

2015年2月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编 人格权法导论

第一章 人格权法	(3)
第一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地位	(3)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我国人格权法的理论发展和立法展望	(22)
第二章 人格权概述	(30)
第一节 人格权的客体	(30)
第二节 人格权	(39)
第三节 人格权法律关系	(45)
第三章 人格权的冲突与协调	(49)
第一节 人格权的冲突	(49)
第二节 人格权冲突的协调	(57)
第四章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64)
第一节 人格权请求权	(64)
第二节 人格权侵权请求权	(71)
第三节 人格权延伸保护	(80)

第二编 抽象人格权

第五章 抽象人格权概述	(97)
第一节 抽象人格权的概念和地位	(97)
第二节 构建抽象人格权体系的理论基础	(100)
第三节 人格表征类型与抽象人格权类型	(108)
第六章 抽象人格权的内容	(114)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	(114)
第二节 自我决定权	(126)

第三节 公开权 (135)

第三编 具体人格权

第七章 物质性人格权 (149)

 第一节 生命权 (149)

 第二节 健康权 (159)

 第三节 身体权 (167)

第八章 标表性人格权 (176)

 第一节 姓名权 (176)

 第二节 名称权 (182)

 第三节 肖像权 (191)

 第四节 形象权 (199)

 第五节 声音权 (206)

第九章 评价性人格权 (215)

 第一节 名誉权 (215)

 第二节 信用权 (229)

 第三节 荣誉权 (239)

第十章 自由性人格权 (250)

 第一节 人身自由权 (250)

 第二节 隐私权 (257)

 第三节 性自主权 (271)

 第四节 婚姻自主权 (280)

第一编

人格权法导论

第一章 人格权法

第一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地位

【典型案例】

1995年3月8日晚7时许,贾某某与家人及邻居在北京市某餐厅聚餐,餐厅使用的卡式炉,燃烧气是某气雾剂公司生产的“白旋风”牌边炉石油气,炉具是另某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生产的“众乐”牌卡式炉。在换置第二罐气用了10分钟时,卡式炉燃气罐发生爆炸,致使贾某某面部、双手烧伤,为深2度烧伤,烧伤面积8%,面部结下严重瘢痕。爆炸原因是该种燃气罐不具备盛装该种石油气的能力,卡式炉仓内漏气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据此,法院判决气雾剂公司和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除了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之外,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的残疾赔偿金10万元。^[1]

一、人格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人格权法是规定人格权的概念、种类、内容和对人格权予以法律保护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一样,并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民法的具体组成部分。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法总则、亲属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一道,共同构成民法的基本框架。正在制定的民法典中,已经预留了人格权法的立法空间,2002年《民法草案》第四编规定了“人格权法编”。

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法等民法部门法相比较,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人格权法具有赋权性和宣示性

人格权法的赋权性表现在通过人格权法赋予民事主体以人格权,规定民事主

[1] 本案是我国物质性人格权受到侵害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为重要的案例,在人格权法的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特此选录。

体依法享有人格权,享有哪些人格权。人格权法的宣示性显示了人格权法的独特内容,即对于权利的规定不是像物权法和债法那样着眼于物权和债权行使的具体规则,更多的是对人格权的宣示性规定,没有规定较多的人格权行使的规则。这是因为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而人格利益属于民事主体个人所固有,较少发生权利界限的交叉和冲突,行使权利并不需要遵守更多的具体规则。

(二)人格权法规定人格权具有非法定性

人格权法与物权法不同。物权法实行物权法定主义,没有法律规定不得确认新的物权种类和物权内容。人格权法不实行法定主义,法律规定的人格权是人格权,法律没有规定为人格权的人格利益也应当予以保护。这是因为,凡是人格利益,人格权法均予以保护,不能因为没有法律明文而使某种人格权和人格利益的内容疏于保护。在实践中,有的认为法律没有规定就不能认为是人格权,^[2]是不正确的。人格权是自然地、人与生俱来的、不可让与的权利,尽管也是法律赋予的,但并非只有法律规定的人格权才受法律保护。为了实现对人格利益的全面保护,人格权法专设一般人格权,完成保护其他人格利益的任务,成为保护人格利益的“兜底”性一般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关于其他人格利益受到损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体现的就是这个特征。

(三)人格权法具有任意性和强制性

人格权法是任意性法,因为人格权的行使完全依照权利主体自己的意愿,不需要任何人的强制。人格权法只要规定了权利主体享有哪些人格权,这些人格权的内容是什么,就完成了它的立法任务。这不是说人格权法没有强制性。人格权法的强制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人格权本身包含请求权,任何人妨害他人的人格权,权利人依照人格权请求权保护自己,救济人格权的损害。第二,对人格权还受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任何人侵害他人人格权,权利人产生侵权请求权,有权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请求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人格权法的强制性保障了权利主体对人格权的自主行使。

二、人格权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一)我国人格权法寻求相对独立地位的立法努力

中国的人格权法立法借鉴了各国立法体例已经逐步表现出的人格权法寻求在民事立法中相对独立地位的趋势,但最终都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经验教训,逐步寻求人格权法成为民法的独立组成部分的途径,已由《民法通则》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2] 乔新生:“贞操权”有违权利法定原则,载《民主与法制》2007年第14期。

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中国立法者在起草民法时,逐步地在寻求实现这一愿望的途径。198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稿),首先在“民事主体”编第16条第2款规定了自然人的人格权:“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人格权利,受法律保护。”在第41条第1款规定了法人人格权:“法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以及法人的名称、名誉、荣誉、著作、发现、发明和商标等权利,受法律保护。”在第431条第2款还规定了法人的信用权。这种立法体例,虽然还没有实现将人格权作为民法独立组成部分的愿望,但这些条文草案所概括的内容,已经突破了国外人格权法立法的传统内容和方式,把人格权作为民法独立组成部分的尝试向前大大地推进了一步。

当中国的立法者暂时放弃制定完整民法典的努力,而先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虽然在民事立法的整体努力上后退了一步,然而却在人格权的立法上实现了寻求独立地位的愿望,也为民法典的具体格局打下了基础,创造了人格权立法的“中国模式”。

(二)我国人格权法独立地位的表现

人格权法是我国民事立法独立组成部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格权法摆脱了依附于人法或依附于侵权法的附属地位

人格权是基本民事权利之一,但传统民法对于人格权的规定却极其简要。尽管立法者认为人格权的存在是不言而喻的,但只将其规定在民法的其他部分之中,成为依附的成分,显然与人格权的重要法律地位不相称。《民法通则》将人格权立法彻底摆脱对人法和侵权法的依附性,从而改变了传统民法中人格权的附属地位,使其具有了独立的法律地位。

2. 人格权法并列于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而获独立地位

近世民法均以民事权利的种类结构来划分民法典分则,一般分为物权法、债法、继承法和亲属法。《民法通则》虽然没有这样来编纂其分则体系,而只是在“民事权利”一章中将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与人格权并列编排,但基本上体现了人格权法的独立地位,也为将来民法典的编纂设计出了蓝图。按照我国民法典的立法思想,已经制定了《民法通则》《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民法单行法,正在准备制定《人格权法》和《民法总则》。当这些立法计划完成之后再编纂民法典时,人格权法就将成为中国民法典独立的组成部分,民法典分则将单独设立人格权法一编。

(三)人格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

人格权法属于民法人身权法的组成部分。

现代民法体系有两大支柱,一是人法,即人身权法,二是财产法。人身权法规定人身权的概念、种类、内容和对人身权予以法律保护的规则,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部分。财产法是规定财产关系的概念、种类和内容,以及对财产权进行法律保

护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物权法、债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

中国民法典的设计采取的是“总—分—总”结构,即在民法体系中,首先规定民法总则,这是一个“总”的部分。接着是人法和财产法的具体规定,包括人法的人格权和身份权,财产法的物权、债权、继承权和知识产权。这是一个“分”的部分,是民法的分则,是民法的主体部分。最后是侵权责任法,是权利保护法,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侵害时,侵权责任法进行法律救济,恢复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这是后一个“总”的部分。2002年《民法草案》正是按照这个结构编制的。在民法体系的结构中,人格权和身份权构成的人身权法与物权、债权、继承权、知识产权构成的财产权一道,成为民法的主干。

人格权在民法和民事权利体系中所占据的地位更加重要,远远超出了其他民事权利的地位。理由是,人格权所保护的是作人的基本资格,保护的是人自己。在当代,在人权观念的指导下,人们更加重视自己的固有权利,认为人格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资格的权利。人格权发生缺损,受到损害,人将不能成其为人,社会地位会受到严重影响,“二战”和“文革”的悲剧就会重演。之所以特别强调民法典制定要单独规定人格权法,就是为了实现这样的目的和理想,更好地维护人关于自己的权利。

三、人格权法与其他民法部门法的关系

(一)人格权法与侵权责任法

在民法中,人格权法与侵权责任法是联系最密切的法律。首先,人格权法和侵权责任法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各自都是民法分则的组成部分。其次,侵权责任法是权利保护法,当然也保护人格权。当人格权受到侵害的时候,侵权责任法对侵权行为予以制裁,确定侵权民事责任,救济人格权的损害,恢复人格权的完满状态。

人格权法和侵权责任法也有严格的区别。一方面,人格权法是赋权性法律,而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性法律,是制裁侵害权利的侵权责任的法律,具有性质上的不同。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法虽然是权利保护法,在民法中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但是,侵权责任法除了需要遵循自己的特有规则之外,还要遵守债法的规则,尤其是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的规则,其基本规则都应当遵守债法尤其是损害赔偿之债的规则。而人格权法只遵守它自己的规则,无须遵守其他法律的规则。

(二)人格权法与身份权法

身份权法就是亲属法,是亲属之间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法。

人格权法和身份权法都是人身权法,都同属于人法的范畴。因此,人格权法和身份权法具有相同的属性,都是赋权法,都是任意性法律兼强制性的法律。

但是,人格权法与身份权法具有以下不同:第一,人格权法调整的是人格权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就其固有的人格利益形成的法律关系;而身份权法调整的是亲

属之间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第二,人格权法适用于自然人,同时也规定法人的人格权,也调整法人的人格权法律关系,但是,身份权仅仅适用于自然人的身份地位关系,不调整法人之间的关系。第三,人格权法是宣示性的法律,不规定人格权行使的具体规则;而身份权法则规定具体亲属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规则,因而不是宣示性的法律。

表 1-1 人格权法与身份权法的区别

	人格权法	身份权法
调整的法律关系下同	调整民事主体就其固有的人格利益形成的法律关系	调整亲属之间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
适用的对象不同	适用于自然人,也规定法人的人格权	只适用于自然人
是否宣示权	是,不规定具体规则	不是,规定具体规则

(三)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

人格权法和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都是民法分则的独立部分,也都同属于赋权性的法律。但是,人格权法与这些民法部门法有很大区别。

一是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规定的权利不同。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规定的权利是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这些权利的性质都是财产权,而不是人格权或者人身权。而人格权法规定的权利就是人格权,这种权利不是财产权,而是人身权。

二是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的规则不同。这不仅说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通行不同的规则,更重要的是,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的规则是详细的、具体的,是极为复杂的,详细地规定了行使这些权利的具体规则。而人格权法规定的规则是概括的,不具体的,仅仅规定人格权的行使不得妨害他人的权利而已。

四、人格权法的渊源

(一)宪法渊源

我国人格权法的渊源是指人格权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订的各种法律文件之中。

宪法渊源是人格权法的最高指导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于对人格权的规定,关于保护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规定,都是我国人格权法的渊源。人格权法的一切原则、人格权的基本内容,都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订的,任何条文都不得违反宪法的原则。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规定,均

属无效,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法律解释,均属无效。

应当重视的是在宪法中规定的具有人格权性质的权利与人格权法的关系。例如,宪法规定了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环境权等,这些权利,并没有在民法中规定。这样的权利受到侵害,是否能够得到民法的救济,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此,凡是宪法规定的,具有人格权性质的,能够通过民法救济手段救济的权利,都应当得到民法的救济。理由是,宪法就是人格权法乃至民法的最高渊源。

(二)民法渊源

民法渊源是人格权法的主要渊源。在我国,《民法通则》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形式,因此,也是人格权法的基本渊源。将来通过了民法典,则民法典是我国人格权法的基本渊源。

(三)其他法律渊源

人格权法的其他法律渊源是指单行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有关人格权的法律规范。在这些法律渊源中,一是单行法律,如《残疾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老年人保护法》等专门规定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特别是人格权的法律;二是其他法律中有关人格权的保护的法律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都规定了若干人格权法的规范。三是其他法规中的人格权法规,在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这样的人格权法规大量存在。这些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格权法的规定,丰富了我国人格权法的具体内容,并成为我国人格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司法解释渊源

最高人民法院涉及处理人格权案件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对人格权侵权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批复、答复等司法解释,也是人格权法的重要渊源。一是对人格权法的规范性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二)中关于名誉权及其保护的解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都是这种规范性的解释。二是批复性解释,这是最高司法机关对于人格权具体案件或者具体问题所作的司法解释。这种司法解释更具灵活性、适用性和指导性,是人格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人格权法的司法解释,对于补充我国人格权法立法不足、纠正存在的问题、协调法律之间存在的冲突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渊源

国务院各委、部、局、署、办发布的行政规章中关于人格权的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订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人格权的规定,也都是人格权法渊源。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典型案例】

德国 D 出版公司在其发行的周刊杂志上撰文批评曾在纳粹政权担任要职的 Dr. H 氏开设银行之事。Dr. H 氏委请 M 律师致函 D 出版公司,要求更正。D 出版公司以读者投书处理 M 律师的函件,并删除若干关键文字。M 律师认为 D 出版公司侵害其人格权,诉请法院判决 D 出版公司在该周刊杂志读者投书栏刊登更正启事,确认该函系律师函件,而非读者投书。德国联邦法院认为,《德国基本法》第 1 条明定人格尊严应受尊重。人格自由发展是一种私权,在不侵害他人权利、违反宪法秩序或伦理的范畴内,是一种应受宪法保护的基本人权。思想或意见源自人格,是否发表,如何发表以传达于公众,将受舆论的评价,涉及作者的人格,应由作者自己决定。擅自发表他人私有资料,固属侵害个人应受保护的秘密范畴,发表他人同意的文件,擅自添加或减少其内容,或以不当的方式为之时,亦属对人格权的侵犯。故以侵害一般人格权,判决原告胜诉。^[3]

一、国外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人格权虽然是近现代法律确立的法律概念,但是,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尤其是对具体人格权的保护,却具有悠久的历史,与法律的产生、发展具有相同的历史。

(一) 物质性人格权的立法

对于物质性人格权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法律保护,经历了同态复仇、自由赔偿、强制赔偿和双重赔偿四个时期的发展。

1. 同态复仇时期

在远古社会,最早由法律保护的人格权是健康权和生命权。任何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都被视为严重的犯罪行为。对于伤害他人身体、侵害他人健康权的行为,也必须受到法律制裁。这种最早对健康权、生命权的法律保护,采取的是由受害人及其血亲对加害人进行同态复仇的方法进行。

复仇制度分为两种。一种是对外的血族复仇,是基于“血族连带责任”观念发生的保护方法,被害人的血族对杀人者的血族采用集团方式举行血斗。对于伤害身体,则采取“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方式,伤害加害人或加害人的血亲的身体健康,但以采用同程度的伤害为限。另一种是对内的复仇,一般采用宗教方式,对被

[3] 德国的这个案件非常著名,法院通过这个案件确立了一般人格权及保护规则。

复仇者宣布剥夺其一切权利,视同禽兽,人人得而诛之。

2. 自由赔偿时期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对人的物质性人格权的法律保护方法产生了变化,逐渐产生用金钱赔偿替代同态复仇的变通方法。受害人及其血亲有权进行选择,或者放弃复仇的权利而接受赔偿,或者拒绝接受赔偿而坚持实行复仇。

最初,赔偿并非由金钱支付,而是支付马匹或者其他牲畜,继而改由金钱赔偿。赔偿数额不是由法律规定,而是由当事人双方商定。这种被法学家称为自由赔偿的人身损害赔偿,并不是真正为了填补受害人的损失,而是对受害人及其血亲放弃复仇权利所给予的报偿。这种制度早在习惯法时期就已经产生,延续很久,直至罗马法早期仍有这种规定。与此同时,规定受害人保留同态复仇的权利。就个人利益而言,放弃复仇而接受赔偿,对受害人明显有利;就社会利益而言,选择赔偿而放弃复仇,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人身损害,有利于社会安定和发展。

3. 强制赔偿时期

自由赔偿时期对物质性人格权法律保护的有益尝试,为后世的强制赔偿奠定了基础。强制赔偿首先对身体健康权的轻微伤害适用,规定禁止复仇,均强制以赔偿代替;对于杀人、重伤还可以选择赔偿或复仇。至罗马最高裁判官法,最终确立了对人身体、健康、生命的侵害一律实行强制性的金钱赔偿。至查士丁尼《国法大全》,规定对人私犯产生侵权之债,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对物质性人格权的侵权损害赔偿法律保护制度。^[4]这在人格权的发展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成为侵权法的蒙昧时期与文明时期的界限。

4. 双重赔偿时期

双重赔偿,是指对于物质性人格权的法律保护,不仅要赔偿财产上的损失,而且要赔偿因侵害物质性人格权造成的精神损害。这种制度始于罗马《卡尔威刑法典》第20条的规定,后来被德国法确认为抚慰金请求之诉。法国则自19世纪中叶以判例认之,1883年1月瑞士旧债务法确认此制,到《德国民法典》颁布实施则将此制最终完善。《德国民法典》第847条第1款规定:“不法侵害他人的身体或健康,或剥夺他人自由者,被害人所受侵害虽非财产上的损失,亦得因受损害,请求赔偿相当的金额。”在双重赔偿时期中,《德国民法典》是物质性人格权法律保护现代化的标志,在立法上确立了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的概念,使物质性人格权成为权利体系和保护体系中的最重要部分。

(二)精神性人格权的立法

1. 古代习惯法时期

远古的习惯法时期的法律对精神性人格权如何保护,史料没有太多的记载。

[4] 罗马法的对人私犯制度所保护的,并不只是物质性人格权,还包括精神性人格权。